

证券代码：836605

证券简称：立达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其他有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605	立达股份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路 129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总结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做出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总结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做出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湘楚审字[2025]SN 第 064 号），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六）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 2025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湖南能投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八）审议《关于申请融资授信及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拟在银行授信额度拟在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分别办理 5000 万元、交通银行 3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总体融资授信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作为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

（九）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为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盈利情况，遵循分配与积累并重的原则，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党委会前置审议，拟以实收资本 13247.64 万元为基数，参照一年期贷款利率 3.1%，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向股东分配利润 3,974,292.00 元。公司 2024 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审议《关于资产评估机构选聘结果的议案》

按照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拟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转增资本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评估。根据相关中介机构的选聘要求，经对 5 家中介机构进行综合评价，推荐聘用湖南楚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评估的中介机构。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拓展，需要签订技术服务类合同，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关于“技术咨询、安装服务”的表述不准确。拟修订章程经营范围关于“技术服务”的表述，确保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8:00-9:30

（三）登记地点：株洲市天元区栗雨路 1299 号，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萍 13875760977，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路 1299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公章的《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公章的《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